

師道與師德

老師道德倫理建設問題初探

文·虛谷子



月

前，有雜誌向我約稿，希望能夠寫一篇關於認識老師這個角色的文章，本人很快就應諾了。但是，當接受了這個任務之後，我一直在想，這篇稿應該怎麼寫，寫關於老師的一些甚麼問題呢？本人從事教育工作已有十多年，況且自小在“知識分子”堆裡成長，耳聞目睹、親身感到有關老師這個特殊職業身分的種種“酸、甜、苦、辣”；同時，也更深深地體會到從事教育工作的老師：他們對本職工作的敬業樂業精神。他們不畏艱辛與勞苦，把自己一顆赤誠的心奉獻給培育年青一代的事業上。然而，每當從報刊雜誌上看到有關青少年失教、失學引發出種種社會問題、或犯罪問題等等的新聞報導，心裡面總有一種不是滋味的感覺；腦海裡總會翻

滾著陣陣波濤……很自然地會問：我們的教育工作究竟發生了甚麼問題？難道是我們的教師對青少年的教育工作做得不夠、不深入、不盡責嗎？是否我們的“師道”與“師德”存在著甚麼難以言語的問題……

日前，本澳各大報章爭相報導一則反映對青少年教育、特別是德育工作出現問題、引起社會極大震動的新聞，本澳某校一名十一歲女性小學生遭五名女同學性虐待、並拍成短片擺上互聯網上廣為流傳……當日的《澳門日報》(2007年6月21日)刊登一則題為：‘女生遭性虐片段上網令人髮指’的新聞：本澳發生校園性虐事件，某校小學部一名十一歲女生懷疑遭五名年齡十二至十四歲女同學多次性虐待，在後樓梯被人用原子筆插下



體，有人用手機拍下全部過程，性虐片段分別在校內學生的手機及網上廣為流傳。司法警察局證實已接到有關學校報案，將多名女學生及一對年齡分別是十二歲與十六歲兄弟帶走協助調查，其中十六歲兄長涉嫌不法錄製短片及照片罪被警方拘捕.....¹

同日，《華僑報》也刊登一則題為：“‘德教缺堤’盡快‘防洪’”的新聞專訪。被訪者齊齊呼籲“徹查性脅迫事件”。在訪問中，中華教育會理事長兼官委議員李沛霖指出：“在社會越來越複雜的環境下，青少年問題從吸毒、濫藥、暴力、黑社會事件，以至是次的性虐待事件等，值得各界關注及思考對策。學校及教育工作者在傳授知識外，如何根據青少年的年齡及性別特徵進行品德教育及性教育，透過及早預防減少同類事件發生。”勞工界直選議員梁玉華和關翠杏表示，對今次事件感到‘嚇親’。她們認為，今次事件並不是個別事件，全社會都要正視和負責任。學校、老師及家長要共同關心學生、子女的健康成長，以身作則，教導正確道德觀。澳門明愛中心總幹事潘志明也表示，今次事件是一個警號，政府和教育界都要警惕和正視‘德育決堤’，所以要及時做好‘防洪’工作。針對是次事件可能會引發不良的社會後果，潘志明強調：“希望政府和教育界吸取今次事件教訓，加強德教工作，避免產生不良社會風氣。”²

事件的發生，引發世人對青少年德育問題的深刻反思。在對這個問題進行深刻的反思之餘，本文嘗試從另一個角度，從學校實施德育的載體——老師這個角度，來探討老師道德倫理建設與德育工作關係問題。

一、當前實施德育過程中的困惑與問題

在教學過程中，不少人的思想存有誤解：第一、認為對青少年學生進行道德品德的教育與薰陶，純粹是公民教育科、或道德科、或宗教科、或修身科老師的主要責任，其它學科的教學只要依照學科的專科知識特點，只要完成本學科的教學任務就已達到其教育目標，認為德育是專科老師或行政領導的責任。其實這是一種誤解。在教學實踐中，每一門學科固然有其學科本身的特點與基本要求，但是每一門學科除有本身的學科專門特點外，還具有對人的思想品德教育與薰陶的內涵，而這種內涵往往是我最容昜忽略與忽視的；換句話說，每一門學科都有它對青少年學生進行思想品德教育的基本元素與要件。

第二、韓愈說：“師者，傳道授業解惑也。”在“傳道授業”過程中，假若“師





者”對自身的責任都沒有一個正確的思想認識，又如何能在教育這個塑造人的靈魂與品格工程中承擔起這艱巨的責任呢？李沛霖、梁玉華、關翠杏、潘志明在上述專訪中的回應並非是虛言、或駭人聽聞。師資隊伍的道德倫理建設不足、或道德修養自有缺陷，往往會造成極其嚴重的後果。利用網絡法律制度不完善，監管不足，漏洞百出，對同行、同業或他人進行人身攻擊、誹謗、誣蔑，這種現象並非只會發生在一般市民身上，它同樣也會在學生、老師的身上發生；其結果是造成受害者只能獨力承擔這些困境。我們撫心自問，這種情況時而發生，對老師的道德倫理建設將會帶來一種怎樣嚴重的社會後果呢？特別是在今日這個訊息科技高速發展的社會裡，所謂“清者自清”又能夠從多大程度上解決老師思想上的困惑與不解呢？從德育教學，又如何能有說服力來解答青少年學生在思想上產生的種種疑問呢？

第三、教育管理存在的問題。教育行政倫理問題是近年來一個頗受社會關注的問題。每當一個學年將要結束

之際，往往是教育實體人心惶惶、人心浮動的時候。儘管我們生活的這個社會有著較強職業自由權，但是，在過去幾年，有一個新生名詞在我們的教育“字典”裡出現，那就是“教師逃亡潮”。可悲啊！可能這種說法有點誇張，但是，從另一個角度看，正反映了師資隊伍管理過程中發生問題，這些問題，也正反映了“師道”與“師德”的建設上，甚至影響到教育過程中的德育效能。在社會上當有青少年走上犯罪邊緣、甚至參與犯罪活動發生的時候，老師往往會成為批評、指責的對象。這時，人們可曾想到我們的教育行政倫理問題呢？否則，為甚麼會有“德育決堤”的“警世恆言”？真是令人深感困惑。

二、“師道”、“師德”與良知的反思

無疑地，某校發生青少年學生性虐待同窗事件，只是一件個別事件，但是，個別事件發生的背後，確是藏有極大的隱憂。“冰凍三尺，非





一日之寒”；“德教決堤”也並非是危言聳聽；“今次事件並不是個別事件，全社會都要正視和負責任，學校、老師及家長要共同關心學生、子女的健康成長，以身作則，教導正確道德觀念。”這些不正是反映了人們對德育工作的憂心忡忡，不正是反映了人們對教育工作者在德育方面有更大的期望與要求嗎？

然而，我們老師在履行自己職責的時候，他們又遇到甚麼問題呢？他們的問題在現行教育法律制度下、教育行政當局能夠給予應有的保障與援助嗎？他們在教育實踐過程中遇到的種種疑難與困惑，特別是關乎個人的職業生涯時，有誰可以從旁協助呢？由於教育行政倫理的問題長期未受到應有的重視，不符合應有的道德倫理行為規範時有發生，這不正是造成“教師逃亡潮”的根本主因嗎？在這樣的環境下，我們的教師可以怎樣履行其應有的職責？他們的心理素質，又可以在多長的時間裡承受起來自不同方面的壓力？曾經有人對此發表高論，認為承受不了這些壓力你就不要進入教書這一行業。尊敬的讀者，你們認為呢？種種非教育或教學本身問題的困擾，與“師道”、“師德”、

或教育倫理形成極大的反差，有誰可以幫助老師解決這些埋藏在心裡面的困惑呢？

本人認為，有幾個問題必須正視：第一、正確認識“師道”的本質意義。老師既是學校實施道德教育、塑造青少年學生美好心靈的主體，同時也是青少年學生認知教育、接受教育、及其學習與模仿的客體。老師的言傳身教，在知識、能力、情感交流與傳遞、社會經驗、世界觀及其思想方法，在對學生進行德育過程中，都會成為學生學習的榜樣或模仿的對象。換言之，“師道”實際上是構成了整個德育過程的靈魂。然而，在教育實踐中，“師道”的價值在某種程度上遭到扭曲，“師道”的真正意義也只有在“良知者”的心靈裡得以開花結果。要不然，為甚麼會有議員針對日前所發生那個事件，特別強調“學校、老師及家長要共同關心學生、子女的健康成長，以身作則，教導正確道德觀”這個問題？實際上，德育的施行者本身，人格不健全、自我品格修養問題未能解決，又如何能“防洪”？又如何能夠“以身作則，教導正確的道德觀”？

第二、重視“師德”建設。有學者認為“師德”建設的基本任務是把教師職業道德的基本準則和要求變為教師的行動和品質。在實踐“師道”的過程中，教師要不斷地提高“師德”認識，培養“師德”情感，堅定“師德”信念，在知、情、信、意、行等幾個方面來加強“師德”意志的鍛鍊。³我們知道，老師的道德行為，在教學的實踐過程中，不僅影響學生的心靈，影響他們的人

生方向，同時還會透過對他們的道德薰陶而影響到他們的家人。這種影響力是其他行業所不能比擬的。近年來，在我們某些教育實體出現一股“逆流”，“教師逃亡潮”問題的出現，正是這股“逆流”所造成的嚴重後果。在這股“逆流”下，“師道”被扭曲，“師德”受到挑戰，老師所承受的心靈與精神壓力、心力交瘁，是其他行業所不能感受得到的。再想清楚一點，這股“逆流”產生的根源，與我們長期以來未能教育行政倫理問題給予應有的重視、以及有關教育實體、教育行政部門缺乏應有的、專業性的監管所帶來的後果。試問，有多少個選擇“教書育人”這一行業的老師，不是以“十年樹林，百年育人”作為自己的終身事業？但是，對於教育實體中出現了這些問題，特區政府是否有責任制定與完善相關的

法律法規，健全必要的教育行政監督制度，做好“防洪”措施？

第三、再塑“教育良知”。“教育良知”是從事“教書育人”這一行業的老師們自我“師德”評價的一種內省，它不僅反映了老師對本職工作道德要求的一種理性認識，同時也反映了老師對學生所要承擔的一種道德責任。老師在選擇自己的教育行為時，必然會有多種選擇。選擇不同的教育行為，必然會帶來不同的教育結果。假如我們在教育過程中思想有所傾向，必然會出現不良的結果。當然，我們大多數老師會選擇正確的道德行為“傳道”。正如朱金香等一些學者所說：“一名具有教育良心的教師，會自覺地為教育事業的發展，為學生的健康成長著想，選擇正確的教育行為，否定不合乎教師道德要求的行為。”⁴但是，“教育良知”在教學過程中，總不能全面地發揮應有的效能，在某種情況下還會被遺忘，成為功利主義的犧牲品。為此，我們應重視與關注“教育良知”問題。



三、必須要重視學校教育行政倫理建設

要從本質上解決教育過程的德育問題，做好“防洪”措施，防範發生“德教決堤”，以及“教師逃亡潮”於未然，除必須要加強師德倫理建設外，還要重視解決教育實體中的教育行政倫理問題。但是，怎樣才能做到呢？本人認為可從如下幾個方面著手：

第一、解決“師道”、“師德”被扭曲、被弱化的困境。近年來，在一些教育實體中出現的“老師逃亡潮”，美其名謂之老師“跳槽”、“另謀高就”或“自行辭職”等等。表面上看來大部分是老師個人的一種選擇，當然，也有個別嚴重違反校規、學校紀律、喪失老師應有的職業道德而被學校“炒魷”的。但是實際上，有相當的一部分老師是不願捲入那種所謂的“辦公室政治”的“權力”與“權利”之爭；特別是不屑那些把聖潔的校園當作自己為實現某些權力慾望的“政治角鬥場”的做法，而選擇離開自己願意“為之奉獻一切的校園”，放棄自己事業選擇的初衷。一心奉獻於教育事業的老師對校園發生的這些問題無法理解，因為他們“太年輕了”，更沒有經受過那“火紅的年代”的洗禮，他們的“政治鬥

爭”經驗、“功利之爭”經驗太貧乏了，更不會想到自己也會被捲入這些不可理喻的“權”與“利”的角鬥中。當我們的教育實體、甚至在老師身上發生這些問題的時候，我們應該怎樣去理解“師道”與“師德”呢？上述兩位議員對教育實體所發生的問題，一針見血地指出病源所在，“今次事件並不是個別事件，全社會都要正視和負責任，學校、老師及家長要共同關心學生、子女的健康成長，以身作則”，這番說話並非是虛言，它是真確地反映了校園教育行政倫理存在的問題；同時他們也是向教育實體發出呼籲“要正視和負責任”。在澳門，這個以私校主導辦學地位的地區，應該怎樣去監管學校的教育行為與教育行政管理行為？我們又應該倡導一種怎樣的教育行政倫理？這是放在我們面前、必須要解決的重要問題。

第二、倡導行政倫理的正義精神。教育倫理的正義性，應該成為我們這個時代教育行政管理與教育事業發展的主流。特別是在今天社會紛紛發出“必須要重視青少年德育工作”的呼籲聲中，提出教育行政倫理的正義性問題，有著重要的現實意義。但是，我們應該怎樣去理解這種“正義性”呢？美國著名倫理學者約翰·羅爾斯曾經說過：“正義是社會制度的首要價值，正像真理是思想體系的首要價值一樣。一種理論，無論它多麼精緻和簡潔，只要它不真實，就必須加以





拒絕或修正；同樣，某種法律和制度，不管它們如何有效和有條理，只要它們不正義，就必須加以改造或廢除。每個人都

擁有一種基於正義的不可侵犯性，這種不可侵犯即使以社會整體利益之名也不能逾越。”⁵他認為：“在一個組織良好的社會裡，公民們持著相同的正當原則，他們在各個具體的例子中都試圖達到相同的判斷。這些原則將在人們相互之間的衝突的要求中建立一種最終的秩序。無論他們接受這樣一種秩序在實踐上會多麼困難，統一這種秩序，觀點也是至為重要的。”⁶羅爾斯的這番說話，無疑對我們的德育建設、與提倡教育行政倫理的正義性有著重要的啟示。因此，如何在教育行政管理中體現行政倫理的正義性，也是很值得我們重視與關注的另一個重要問題。

第三、完善相關法律法規，健全監督教育管理制度。問題的產生，總是與制度是否健全、法律法規是否完善、實際操作是否符合社會正義等有一定的關係。《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制度》法律草案的審議通過，無疑對解決教育管理上的問題提供了一個法律保障。然而，在一個經濟高速發展的社會，特別是自零二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新型的經濟發展方向，對澳門來說，既是一個機遇，同時更是一個挑戰。在經濟高速發展過程中引發的種種社會問題，特別是青少年的

德育問題、師德問題、師道問題等，對教育界來說，更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制度的健全、法律法規的完善，也為教育行政當局提出更高的管治要求。

總的來說，以人為本，加強教育行政的監督管理，倡導“人性化”、“理性化”管理，重視德育與師道、師德建設，完善相關的法律法規，健全教育行政管理制度，相信在各方面的配合與支持下，澳門教育事業的發展將有更美好的明天！



【參考資料】

1. 引自2007年6月21日（星期四）《澳門日報》A2澳聞版
2. 引自2007年6月21日（星期四）《華僑報》澳聞版第三版
3. 參閱朱金香、高雅珍、韓桂葉、武晉斌編著《教師職業倫理學》368頁 經濟科學出版社 1999年3月
4. 參閱朱金香、高雅珍、韓桂葉、武晉斌編著《教師職業倫理學》219頁 經濟科學出版社 1999年3月
5. 引自〔美〕約翰·羅爾斯著 何懷宏、何包鋼、廖申白譯《正義論》1頁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8年3月
6. 引自〔美〕約翰·羅爾斯著 何懷宏、何包鋼、廖申白譯《正義論》436頁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8年3月

